

# 关于 2017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(草案)的报告

2018 年 3 月 15 日

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

喀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，提出 2018 年预算(草案)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17 年开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### (一)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

**公共财政预算收入：**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4,96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94%，比上年增长 125.45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 51,42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86%；非税收入 3,540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.14%。

**上级补助收入：**2017 年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14,331 万元(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 4,000 万元；自治区基本建设补助资金 2,000 万元；2017 年工作经费 15 万元、第一书记安置费及工作人员补贴 7 万元；2017 年纺织产业园专项补贴资金 5,280 万元；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,000 万元，2017 年纺织服装企业新增就业补贴专项资金 1,868 万元，边境地区(小额贸

易企业能力建设) 转移支付资金 160 万元, 2017 年补贴 (白  
灿) 1 万元),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, 比上年增长 138.85%,  
主要是 2017 年新增专项补助收入 8,331 万元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:** 2017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 
入完成 338 万元,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。其中: 城市基础设  
施配套费收入 338 万元。

**援疆资金收入:** 2017 年援疆资金收入完成 11,323 万元,  
比上年减少 5,811 万元, 下降 33.92%。

## (二)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

**公共财政预算支出:** 2017 年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  
成 51,398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110.8%, 比上年增长 42.1%。其  
中: 行政运行支出 2,092 万元, 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3,312  
万元, 财政优惠政策扶持资金支出 13,877 万元, 深圳产业园  
企业用工最低工资保障支出 2,248 万元, 国有企业注资支出  
1,500 万元, 上级专项补助支出 8,329 万元, 产业园设施设备  
支出 40 万元。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年度支付喀什  
市城投公司喀什体育中心项目代建款 10,638 万元。

**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:** 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将超收收入  
26,73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:** 2017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 
出完成 887 万元,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, 比上年下降 54.4%。  
主要是 2016 年有地区公安局迁建补偿支出 8,369 万元和深喀  
公司土地整理支出 20,000 万元。

**援疆资金支出：**2017年援疆资金支出完成14,66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,082万元，增长16.54%。

### **（三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**

**公共财政预算执行结果：**2017年开发区财政收入总计81,433万元。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4,967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4,331万元，上年结余4,240万元，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,715万元，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80万元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51,398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（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）26,733万元，年终结余3,302万元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：**2017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,067万元。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38万元，上年结余729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87万元，调出资金180万元，年终无结余。

**援疆资金执行结果：**2017年开发区援疆资金收入总计35,061万元。其中：当年各项补助收入11,323万元，上年结余23,738万元；当年各项补助支出14,668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滚存结余为20,393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### **（四）行政运行支出情况**

2017年，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行政运行支出2,09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02万元，增长10.69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,336万元，项目支出75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1、基本支出情况**

基本支出1,33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7万元，下降4.09%。

其中：

①工资福利支出 1,11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，下降 2.28%。主要保障了干部的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，并补发了南疆及地方津贴和养老保险等政策资金。

②商品服务支出 14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，下降 20.22%。主要保障了办公费、水电（气）费、邮电费、办公取暖费、住宅取暖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。

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 万元，增长 7.89%。保障了开发区所有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及独生子女奖励金支出。

## 2、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 75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59 万元，增长 52.11%。主要保障了各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的各项必要支出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保障了综保区公司的正常运转 220 万元和工作经费 26 万元。

### （五）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

2017 年，开发区“三公经费”支出 41.7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9.52%。比上年下降 5%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0.36 万元，占“三公经费”总额的 24.81%，比上年下降 5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 31.4 万元（包括招商中心车辆 2 个月租赁费），占“三公经费”总额的 75.19%，比上年下降 5%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。

## 二、2018 年开发区财政预算(草案)

**财政收支预计完成情况：**公共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68,800 万元，同比增加 13,833 万元，增长 25%；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 21,000 万元；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，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4,000 万元；上年结余 3,302 万元；合计财力 117,112 万元。按照“以收定支、不列赤字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17,11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5,714 万元，增长 127.85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**政府性基金收支预计完成情况：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0 万元，同比减少 288 万元，下降 85.21%；合计财力 50 万元。调出资金 10 万元，按照“以收定支、不列赤字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40 万元，同比减少 847 万元，下降 95.49%。

### **（三）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情况**

2018 年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68,800 万元。

### **（四）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情况**

2018 年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17,112 万元。

**1、基本支出安排情况：**2018 年开发区各部门基本支出安排 1,850 万元。其中：

①工资福利支出 1,47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03 万元，增长 7.48%。主要是根据收支分类科目将住房公积金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安排。

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，下降 7.94%。主要是办公取暖费和物业费高于往年（暂按深圳城物

业公司参考价计入)。公务接待费按不高于公用经费总额的 3% 安排，会议费未在商品服务支出中反映，作为项目支出单独安排到发促局。

开发区各部门水电（气）费、办公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和维修（护）费均编入党政办部门预算，由党政办统筹安排使用。

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驻外商贸联络处工作增加预算。

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.4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07.54 万元，下降 99.57%。主要是根据收支分类科目将住房公积金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安排。

**2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：**经认真审核，结合开发区各部门工作实际，专项支出建议安排 115,26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70,780 万元，增长 159.12%。其中：

管委会（本级）项目代编支出 112,867 万元；党政办公室 253 万元，财政局（金融办）72 万元，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1,511 万元，公共事务局 52 万元，招商中心 72 万元，综合保税区 287 万元，喀什驻外商贸联络处 28 万元，国家税务局 100 万元，地方税务局 20 万元。

#### **（五）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**

2018 年，开发区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安排 86.4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4.66 万元，增长 106.9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境经费 15.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5.6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占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总额的 18.05%；公务接待费 10.8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09 万元，下降 0.8%，占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总额的 12.52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，增长 100%，

占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总额的 69.43%。